

时就会更加简便些。

综上所述,责令改正不是一种行政处罚,卫生部可以在有关解释中加以明确,以便统一认识。责令改正通知书是一种比较常用的卫生法律文书,具有法律赋予的强制性,必须按要求正确使用,掌握它的使用范围和制作目的,才能充分发挥它的法律效力。没有法律依据的或者已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能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在日常卫生监督执法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是行政处罚的4大原则之一,当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需给予行政处罚,但又不能放任其违法行为继续的,应依据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

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到后,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要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责令改正通知书最终可以成为对当事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重要凭证之一。

参考文献:

- [1] 曲文轩,于春明,吴军,等.论食品卫生行政处罚[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7,9(5):8.
- [2] 周杰.关于“责令改正”的法律思考[J].中国卫生法制,1999,7(6):42.
- [3] 黄飞,谭永先,主编.卫生行政法律文书适用与制作[M].广州:花城出版社,1999,6.

[收稿日期:2001-02-23]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1-0027-03

食品索证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对策

金益明

(无锡市卫生防疫站,江苏 无锡 214002)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大流通,专业市场、大型超市空前活跃,食品索证已提到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由于索证不到位,导致假猪油、假酒、有毒瓜子、大米流向市场,造成食物中毒屡见不鲜,强化索证卫生监督管理迫在眉睫。本文就3年来食品索证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对策进行探讨,以供同行参考。

1 存在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而需要索证的范围和内容因各地规定不同,造成管理尺度不一,导致劣质产品流向卫生监督管理相对薄弱处,给食品索证监督造成困难。

(2)我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规定”制定了《江苏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明确规定“食品销售者销售食品时,应当持有与所售食品相同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凡无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以及证、单与所售食品不符的,一律不得销售”。

第十条进一步规定:“食品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必须载明所检食品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等内容”,而根据3年来食品索证卫生监督管理过程的市场调查,我市食品销售时能做到每批次的食品销售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销售者不足35%,这给食品索证卫生监督带来一个相当大的难题。见表1。

表1 1998~2000年无锡市各类食品索证率统计表 %

食品种类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保健食品	15.21	25.22	35.31
肉及肉制品	10.32	22.01	30.31
粮食、植物油	8.45	15.08	23.04
乳制品	18.34	32.01	38.44
蒸馏酒、配制酒	19.31	28.56	41.07
发酵酒	15.22	29.68	40.83
冷饮、饮料	9.45	18.97	22.43
酱腌菜、豆制品	10.83	22.34	32.45
调味品	15.37	23.85	37.23
罐头	8.52	19.45	27.38
糖果	23.14	28.73	33.25
蜜饯	8.79	14.98	37.25
糕点、其他	10.38	19.46	26.78

食品检验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散装食品或鲜

乳制品等保质期短的食品,等到检验结果出来,不是过了保质期,就是所剩的销售期过短,这无疑导致此类食品索证工作难以开展。

(3) 一些经销商对食品索证卫生监督管理不理解,对索证内容、范围不了解。他们错误认为食品索证繁琐,要做到每次的食品销售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几乎不可能,只要进货渠道不变就没问题,进货时讲交情,导致大型商场、超市及专业市场因经销食品品种批次多,食品索证难以到位,小型批发商及个体户由于批量小,进货少,食品要素证索不到的局面,见表 2。

表 2 1998~2000 年无锡市各类食品经销商索证率统计表

类别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索证情况			
		索卫生许可证商家	索证率 %	索同批次检测报告商家	索证率 %
总代理、总经销	275	220	80.00	110	40.00
大型商场、超市	56	39	69.64	17	30.36
分销商	325	163	50.15	49	15.08
个体经销商	1762	264	14.98	70	3.97

(4) 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真件、复印件在食品索证的证件中占主导地位,而这些证件在制作前被涂改、伪造的情况时有发生,有时几乎难辩真伪,这给食品索证监督造成技术上的困难。

(5) 对未按规定索证、但已在市场销售的食品如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三十九条做了明确规定,《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进一步规定即未按规定索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销毁尚未出售的和公告收回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合并进行行政处罚。而面对我市食品销售索证现状,对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全部停止销售并销毁,合并进行行政处罚既不现实也无可能。

2 对策

(1) 建议国家尽快制定统一标准的并切实可行的食品索证范围和种类的规定,以便食品索证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结合我市食品索证现状,对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我们做出予以暂停销售,抽检相同批次的食品进行化验,待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不合格的予以销毁、合并进行行政处罚的处理。同时,由于索证卫生监督管理具有面广量大,技术性不高,但操作难,坚持不懈更难的特点,针对商场、超市、专业市场食品品种繁多、进货渠道复杂的情况,我们依据季节特点,以销售单位主动送检与索证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制定一个食品索证的总体规划,即:糕点、糖果 冷饮、饮料 蜜饯 月饼 乳制品、肉制品 保健食品 酒类,分步实施,实施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主抓总经销、总代理,逐步扩展食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全面提高食品索证的管理水平。

(3) 对散装食品或鲜乳制品等保质期短的食品,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厂方或食品经销商定期送检或提供化验单。同时加强对此类食品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

(4) 仔细鉴别食品索证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的传真件、复印件,主要从它们的检测时间、报告时间、食品批次、检验项目以及是否有涂改痕迹、是否加盖检验单位的公章为突破口,切实保证传真件、复印件的有效性。

(5) 开展经常性的食品索证卫生管理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索证管理好、食品检测合格率高的经销单位,并结合索证监督管理的具体案例,如近几年来假酒、假猪油、劣质大米、瓜子案例进行分析,从而说明加强食品索证卫生监督管理的迫切性、重要性。

(6) 根据季节特点,对各类食品分时间、分类别进行全面的索证监督检查,对各类食品的企业标准、检测报告、卫生许可进行存档,为食品索证监督工作的延续性提供依据。

3 年来,我们的索证监督管理工作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有效地打击了假冒伪劣食品在市场的流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收稿日期:2001-04-28]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1-0029-02